

证券代码：603167

证券简称：渤海轮渡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拟对已履行司法程序、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被核销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	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
广西海丝明港国际邮轮管理有限公司	“中华泰山”号包船款	12,309,210.72	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，确认无法收回	否
合计	/	12,309,210.72	/	/

公司相关部门已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做到账销案存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债务方公司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